

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聘任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切实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政策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我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聘任实施办法。

第一条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方针和政策，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团结协作，具有高尚的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身体健康。

（二）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或相当职称）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退休前4年（男不超过56周岁，女不超过51周岁）；对具有博士学位、教学科研成果突出的青年教师，其职称条件可放宽至讲师或相当职称。

第二条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业务条件

（一）研究课题与研究经费要求

近3年具有科学研究工作经验，掌握本研究方向的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学科前沿，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有较充足的研究经费以保障硕士研究生完成必需的研究工作，具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申请者近三年至少主持1项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2. 申请人近3年可支配的外来项目经费2万（含外来横向经费）。

（二）学术研究成果要求

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较为丰富的科研与教学经验，近3年内出版或发表有高水平的专著和学术论文，或取得高水平的科技成果、专利、发明创造，或获得厅局级以上奖励。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具体要求为：

(1) 以第一作者在校科研处认定的一级刊物或在 SSCI 刊物、AHCI 刊物上发表 1 篇以上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

(2) 以第一作者出版 1 部或以上高水平学术著作，并在校科研处认定的二级核心以上刊物（含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 1 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或者在校科研处认定的二级核心以上刊物（含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 2 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

(3)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三) 其他要求

1. 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原则上须有主讲过一门及以上本科课程的教学经历，并能开设一门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必修课程或限定选修课。

2. 能以身作则，为人师表，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培养研究生，在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招生、培养、管理和学位授予等各个环节中，能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工作。

3. 身心健康，能承担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工作。

第三条 遴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原则与程序

(一) 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是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非固定的职务层次和荣誉称号。在遴选、聘任上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时应遵守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公平的原则。

(二)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原则上每年遴选、聘任 2 次。符合硕士研究生导师基本条件的教师可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申请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向所在的硕士学位点提出申请。

(三)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各硕士点的实际需求及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等进行评议，投票表决，确定遴选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名单，上报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四) 经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报校学位委员会全体会议批准通过后，由学校发文聘任。

(五) 聘任上岗的硕士研究生导师一般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后采用师生互选或组织安排的方式确定指导人数。每位导师每届招收研究生一般不超过3名，一名导师同时指导研究生人数不超过9名（不包括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四条 其它有关规定

(一) 硕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确定后，一般不得更换，特殊情况另行报批，其报批程序先由相关学院（部）同意，再由研究生处审批。

(二) 学校聘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导师如有二年及以上时间没有上岗指导硕士研究生，将取消其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如要上岗担任导师，需重新申请、选聘。

(三) 已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者，如发现有较严重的思想政治问题、较严重的学术道德问题或其他较严重的违法违纪问题，经校学位委员会研究决定，取消其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四) 新调入学校的教师，凡在外校已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且与我校硕士点专业相关者，可由原单位出具证明材料，也可由本人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所在硕士点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研究生处备案，取得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013-05-22